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劉羽婷

電話: (06)2991111#1127 傳真: 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: 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42500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425002A00 ATTCH1.pdf、1425002A00 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函以,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 會同發布,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, 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 114588456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)=1 (2(1) - 1) = 10 + (2(1) / 1) = 10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五王國小

114/10/13



第1頁 共1頁